

映 興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 件 履 歷 表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標準編號	TW2-026-BM-A		
類 別	經營管理類		原提案單位	財務部	版本	一	總頁數 4
版次	日期	修 訂 內 容				制(修)訂、廢止	
						單位	人員
制 訂 日	製訂及轉 版0次	2010/07/01	新版發行			財務部	陳桂香
	1次	2010/07/20	修改4.3及新增表單7.1&7.2			財務部	陳桂香
修 訂 日	2次	2012/08/28	1.文件名稱修改為「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2.增修內容:目的、2.1、2.3、3.1、3.2、4.2、4.3(移轉至5.4)、5.13、增5.14 3.修改保密協定(董監事)-連署書(TW2-026-BM-01)			財務部	關慧貞
	3次	2019/04/26	1.修改2.2 2.增加4.3~4.6 3.五、作業內容：增加5.1，原項次5.2~5.15依次調整為5.3~5.16 4.增加六、控制重點：6.1~6.9 5.原項次六~八依次調整為七~九			財務系統	關慧貞
	4次						
	5次						
	6次						
版本變更	轉___版 0次						
廢止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編號	TW2-026-BM-A	
	版次	第一版	修改	第3次	頁次	1

####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且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並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 二、範圍：

2.1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2.2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其涵蓋範圍如下：

2.2.1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2.2.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事項。

2.2.3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4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2.2.4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2.2.5其他依法令規定者。

2.3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程序

2.3.1已於內部人新就(解)任及其關係人異動時發生後2日內，向櫃買中心申報其相關資訊。

2.3.2董事及監察人已於就任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於15日內彙總影本函送櫃買中心備查。

2.3.3經理人已於就任之日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

#### 三、權責：

3.1本公司總經理室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總公司財務部協辦，其職權如下：

3.1.1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3.1.2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3.1.3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3.1.4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3.1.5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3.2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 四、名詞定義：

4.1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

(一)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 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4.2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編號	TW2-026-BM-A
	版次	第一版	修改	第3次	頁次

- 4.3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4.3.1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4.3.2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4.3.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3.4喪失前3款身分後，未6個月者。
- 4.4內線交易：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4.5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4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4.5.1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4.5.2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4.6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4.6.1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4.6.2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五、作業內容：

- 5.1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 5.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如7.1保密協定(董監事)-連署書(TW2-026-BM-01))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5.3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5.4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5.4.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5.4.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編號	TW2-026-BM-A
	版次	第一版	修改	第3次	頁次

5.5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視為內線交易。

5.6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5.7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5.7.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5.7.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5.7.3 資訊應公平揭露。

5.8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5.9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請參考 7.2公開資訊申報表(TW2-013-IT-03))

5.9.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5.9.2 資訊揭露之方式。

5.9.3 揭露之資訊內容。

5.9.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9.5 其他相關資訊。

5.10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5.1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5.1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5.12.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5.12.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5.13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5.14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5.15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5.16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編 號	TW2-026-BM-A
	版 次	第 一 版	修 改	第 3 次	頁 次

#### 六、控制重點

- 6.1 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
- 6.2 應定期辦理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有關本作業規範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6.3 與簽訂公司重要契約有關之外部機構或人員應簽署保密協定。
- 6.4 稽核單位應定期監督，異常時應呈報監察人及董事會。
- 6.5 每年完成自我檢查。
- 6.6 訊息公告應由發言人或其代理人確認。
- 6.7 權責單位應就媒體報導或不實消息予以說明及澄清。
- 6.8 公告文件紀錄應符合規定並保存。
- 6.9 落實執行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程序

#### 七、相關標準化文件：

無

#### 八、使用表單：

- 7.1 保密協定(董監事)-連署書(TW2-026-BM-01)
- 7.2 公開資訊申報表(TW2-013-IT-03)

#### 九、體系圖或流程圖

無